

# 奈曼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奈发改字〔2023〕第1号

## 关于做好“惠企政策”发言人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、通辽市和奈曼旗关于“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年”部署要求，积极推进全旗营商环境建设，打造市场主体更满意的政策环境，解决中小企业对中、区、市各级出台的优惠政策了解不够、申请困难等问题，全力推动更多“惠企政策”精准直达企业，让企业应知尽知、应享尽享、直达快享，现制定奈曼旗“惠企政策发言人”工作制度（试行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试行范围

全旗所有涉及“惠企政策”制定、兑现的单位。

### 二、具体工作流程

所有涉及“惠企政策”制定、兑现的单位，明确1名“惠企政策”发言人，“惠企政策”发言人作为本单位对外政策解读的权威口径，多方式、多渠道开展政策宣传解读，及时解答市场主体关于惠企政策问题咨询，帮助企业了解政策的奖补，辅助市场主体进行惠企政策申报。

### 三、“惠企政策”发言人工作制度

(一) 及时学习新出台政策，熟知本行业领域上级部门和本部门制定出台的全部“惠企政策”，牵头建立“惠企政策”台账，及时动态更新。

(二) 做好“惠企政策”解读工作，单个部门制定的政策，由制定部门的“惠企政策”发言人负责实施解读工作；多个部门共同制定的，由牵头部门“惠企政策”发言人组织开展解读工作，其他相关部门做好配合工作。

(三) 牵头做好“惠企政策”解读材料编写工作，对政策内容、适用对象、适用时间、申报条件、申请材料等方面进行解读，帮助市场主体用足用好“惠企政策”。

(四) 创新“惠企政策”解读方式，充分发挥政府官方网站、新媒体等重要载体宣传作用，综合运用政策问答（可采用设问自答形式）、图文漫画、短视频等形式开展多元化解读。

(五) 做好“惠企政策”问题咨询解答，严格落实“首问负责”“限时答复”，对能够当场解答的问题，应当场解答；对无法当场解答的问题，要及时联系相关业务负责人，在2个工作日

内予以答复，辅导帮助市场主体进行惠企政策申报。

（六）做好惠企政策意见建议收集，在惠企政策解读、解答过程中，认真听取市场主体的意见建议，及时反馈至政策制定部门。

#### 四、关于政策性文件解读发布途径

所有涉及“惠企政策”制定、兑现的单位要做好政策文件的解读，通过政府官方网站、本部门官方网站和蒙企通民营企业综合服务平台进行发布（无需多个网站重复发布）。解读的政策文件和网站截图通过邮箱报送至旗发改委。

#### 五、其他事项

本制度自2024年6月14日实施（试行），如果对政策有各类疑问，企业可联系相关“惠企政策”发言人。

请各有关单位于今天下午下班前（6月14日）将全旗“惠企政策”发言人名单报送至邮箱。

邮箱：nmqshxytxjs@163.com

附件：全旗“惠企政策”发言人名单



## 附件：

## 全旗“惠企政策”发言人名单